

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哈工大党组〔2017〕67号

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党委（总支），各院（系）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17年7月25日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7年7月30日印发

哈尔滨工业大学党费收缴、使用 和管理暂行办法

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了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，依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、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组电明字〔2017〕5号）和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党费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现就党费工作有关事项做如下规定。

一、党费收缴的范围和标准

第一条 正式组织关系在学校的党员，应主动向所在党支部交纳党费。持《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》流入我校的党员也应向相应党支部交纳党费。预备党员应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第二条 一般情况下，按月领取工资党员，以每年6月工资收入为基数，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核定后年内一般不变动。党员工资年内由于工资晋档、职务晋升、岗位变动以及普调工资等发生变化的，下一年度重新核定。

第三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：每月工资收入在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者，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.5%；3000元以上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者，交纳1%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者，交纳1.5%；10000元以上者，

交纳 2%。

第四条 按规定，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为计算基数。事业单位党员的绩效工资中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目前，我校在岗教职工中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工资收入计算基数公式为：

工资收入=岗位工资+薪级工资+生活性补贴+工作性津贴+岗位津贴-扣公积金-预扣养老保险-扣医保-扣所得税。

第五条 按规定，企业（含自行发放岗位津贴的单位）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（基本工资、岗位工资）和活的部分（奖金）为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。党员不定期、非普遍性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，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具体执行中，“活的部分”的收入确定，可由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研究确定，并报学校党委备案。

第六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党费计算基数。交纳比例参照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相应标准交纳党费。

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，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第七条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津补贴。目前，我校离退休教职工按照退休费或养老金领取工资的党员，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基本退休费包括职务工资、工资津贴、工龄工资、教护工资、调资 93、调资 10、老龄补贴、2014 年退休费、

2016 养老金等。5000 元以下（含 5000 元）的按 0.5% 交纳党费，5000 元以上的按 1% 交纳党费。

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生活困难的党员，由本人向党支部提出，或者党支部了解情况，经支委会研究同意，或者党员大会讨论通过，可以少交或免交。

第八条 学生党员每月交纳 0.2 元，在职人员就读硕士、博士按照在职人员工资收入的相应比例交纳党费。

第九条 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，根据自愿可以多交。自愿一次多交 1000 元以上的，全部上缴中央。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及时上缴大额党费，上报党员简要情况至党委组织部。

第十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到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整改。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党组织应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，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，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“特殊党费”。

二、党费的使用

第十三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初根据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上一年度缴纳党费情况，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党费。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十五条 党费下拨经费卡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为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。使用党费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必须由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。

第十六条 使用党费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，不能随意扩大范围，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得开支，开支标准严格遵守财务有关规定。

第十七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，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

（1）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；

（2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；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；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；

（3）党内表彰所需费用；

（4）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；

（5）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。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、为活

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三、党费的管理

第十八条 党费工作的业务管理由党委组织部负责，财务管理由财务处负责，从事党费财务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具备会计从业资格。要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。

第十九条 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应当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，向大会报告（或书面报告）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审议和监督。每年党费收缴完成后，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党支部应当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根据实际情况，可由审计处对党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。

第二十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定期开展党费收缴情况专项检查，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就上年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提交书面报告。

第二十一条 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为党费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。对违反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